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9-03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冠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瑜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福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2,317,497.06	186,939,309.93	-3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83,277.77	8,574,351.75	-18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26,584.24	6,307,370.41	-24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207,811.16	58,832,938.36	-16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02	-19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02	-19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0.95%	减少 1.8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97,593,338.09	1,323,356,258.61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8,021,977.24	875,605,255.01	-0.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3,301.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9,995.26	
合计	1,643,306.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

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7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3%	93,830,000			
刘桂雪	境内自然人	8.01%	32,623,75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4%	5,443,200			
徐建业	境内自然人	0.63%	2,575,000			
李峥	境内自然人	0.48%	1,964,400			
陈绪中	境内自然人	0.44%	1,804,228			
刘春玲	境内自然人	0.39%	1,600,066	1,560,816		
漆强	境内自然人	0.30%	1,235,800			
丁玉雄	境内自然人	0.30%	1,224,600			
汤峥峰	境内自然人	0.30%	1,213,40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830,000	
刘桂雪	32,623,754			人民币普通股	32,623,75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43,200			人民币普通股	5,443,200	
徐建业	2,5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5,000	
李峥	1,96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4,400	
陈绪中	1,804,228			人民币普通股	1,804,228	
漆强	1,23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5,800	

丁玉雄	1,22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4,600
汤峥峰	1,213,402	人民币普通股	1,213,402
施国荣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绪中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804,228 股，占公司总股份 0.44%。公司股东汤峥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61,202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2,2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13,402 股，占公司总股份 0.30%。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应收票据与年初相比减少 32.66%，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 2、应收股利与年初相比减少 100%，主要是报告期收到东亚药业股利所致；
- 3、长期待摊费用与年初相比减少 37.50%，主要是报告期摊销租入房屋装修费所致；
- 4、应付职工薪酬与年初相比减少 91.19%，主要是去年子公司盛宝停产计提员工工资性支出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34.57%，主要是受国内输电（尤其是特高压输电）建设进入行业低谷，项目建设趋缓、产品用量下降所致；
- 2、营业成本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32.81%，主要是受国内输电（尤其是特高压输电）建设进入行业低谷，项目建设趋缓、产品用量下降所致；
- 3、税金及附加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41.75%，主要是受营业收入减少及去年国家降低增值税税率所致；
- 4、资产减值损失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55.86%，主要是受本报告期销售回款减少，应收账款有所上升所致；
- 5、其他收益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69.21%，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6、所得税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171.7%，主要是去年报告期盈利计提所得税所致；
- 7、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与同期相比减少 188.44%，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优势产品特高压绝缘子用量下降，加之市场竞争激烈，且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利润下滑。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55.13%，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2、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80.51%，主要是受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及去年国家降低增值税税率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164.94%，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回款减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4、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东亚药业股利所致；

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100%，主要是本报告期没有发生；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75.85%，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东亚药业股利所致；

7、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100%，主要是本报告期没有借款所致；

8、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97.86%，主要是本报告期偿还借款减少所致；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87.83%，主要是本报告期偿还借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诉讼状。公司为原告，以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浩弘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就购销合同纠纷事项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苏 09 民初 6 号。关于该诉讼情况具体详见 2019 年 1 月 1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收到律师转交的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通知公司将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开庭审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9 年 3 月 27 日，盐城中院发出传票，通知公司将于 2019 年 5 月 5 日 9:00 时，在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销合同纠纷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因本次诉讼刚获立案受理，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预付款项进行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根据目前掌握的调查资料，案件司法进度，基于可收回、部分收回、无法收回都有的可能性，按个别认定法计提了 1150 万元的坏账准备，从而将减少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2.5 万元。该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以及《关于购销合同纠纷案件进展公告》	2019 年 01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2019 年 0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销合同纠纷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 书中所作承诺	阜宁稀土意隆磁 材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 承诺	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	2016 年 09 月 19 日	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止	严格履行
	杭州锐奇信息技 术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避免同业竞争的 承诺	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	2019 年 02 月 27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杭州锐奇信息技 术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受让之 日起 12 个月 不转让	2019 年 02 月 27 日	12 个月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刘桂雪	避免同业竞争的 承诺	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	2011 年 07 月 27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 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 动	报告期内购入 金额	报告期内售 出金额	累计投资 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权	6,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00.00	自有自筹
股权	49,1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140,000.00	自有
合计	55,1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140,00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冠成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